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桑丕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4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廠商以個人名義參與評選，訂約後欲以該個人之工作室名義變更簽約主體，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8條規定。「本法所稱廠商，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『自然人』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」，係對於廠商亦包含自然人在內之定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現今廠商本以「個人」名義參與評選，訂約後欲以該個人之「工作室」名義變更簽約。該工作室係屬該個人獨資之工商行號，其契約變更主體行為，是否合乎法令之規定，請惠予 釋示。
- 四、本案契約書第13條載明：「契約之轉讓：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證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之必要，經由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項」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採購中心